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佳玲

電話: 03-8462860#227 傳真: 03-8462775

電子信箱: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1217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及修正條文 (376550000A 1130121708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30121708 ATTACH2. odt)

主旨: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 年6月20日以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1652A號令修正發 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0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1652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專員,電話:(02)7736-5772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 電2024/09/21文

第1頁,共1頁